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负责院机关服务保障、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并严格遵守各项准则和办法执行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工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6.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0
	30			61	
总计	31	1,796.85	总计	62	1,796.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5.63	1,731.78	0.00	0.00	0.00	0.00	4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81	1,349.31	0.00	0.00	0.00	0.00	32.50
20404	检察	1,381.81	1,349.31	0.00	0.00	0.00	0.00	3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30	1,073.80	0.00	0.00	0.00	0.00	32.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51	27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2	256.87	0.00	0.00	0.00	0.00	1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2	256.87	0.00	0.00	0.00	0.00	1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8	176.43	0.00	0.00	0.00	0.00	1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7	7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0.46	1,498.55	291.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63	1,104.73	291.9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96.63	1,104.73	291.9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4.73	1,104.7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51	0.00	275.5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39	0.00	16.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2	26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2	26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8	18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7	7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5.32	1,345.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87	256.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7	52.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93	72.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7.79	1,727.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0	5.3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33.09	总计	64	1,733.09	1,733.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7.79	1,452.28	27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32	1,069.81	275.51
20404	检察	1,345.32	1,069.81	275.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9.81	1,069.8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51	0.00	27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7	256.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87	256.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3	176.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7	70.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7	52.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7	14.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3	7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3	72.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3	72.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59	30201	办公费	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7.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7	30206	电费	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7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1	30208	取暖费	3.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15.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人员经费合计	1,363.51					公用经费合计	8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6	0.00	13.86	0.00	13.86	0.00	12.97	0.00	12.97	0.00	12.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1,79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74万元，增长10.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将基础绩效奖计入每月工资发放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4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03万元，下降77.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收到区财政拨付廉政保证金77.12万元、职业年金108.99万元，本年度不存在以上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1,796.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90.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6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一般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所需采购手续办理缓慢，影响支付进度，二是抚恤金较2021年度减少，三是上年度收到区财政拨付廉政保证金，本年度不存在该项收入。

2. 项目支出29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98万元，下降28.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对于办

公费、差旅费等支出的需求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购买办公设备的所需采购手续办理缓慢，影响支付进度。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2.9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76万元，下降40.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89万元，下降6.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工作安排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76万元，下降40.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工作安排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89万元，下降6.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工作安排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6万元，下降5.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对于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的需求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一般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所需采购手续办理缓慢，影响支付进度。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7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

位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3.1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LED显示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8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338479469a018499221d6864f1.html
2	空调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338479469a018499222fb664fd.html
3	其他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1.8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3f849e118c0184c1f9704009d2.html
4	LED显示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5a850c58e301850e133d6a04be.html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85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75.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8.12万元，执

行数合计275.51万元，完成预算的79.14%，平均得分92.84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6分。全年预算数为101.24万元，执行数为64.68万元，完成预算的6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保证专网、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完成度不够高；二是未按序时进度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理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加快项目支出执行率。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提高办案效率，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按序时进度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理及时。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按序时进度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理及时。

（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9分。全年预算数为51.48万元，执行数为45.82万元，完成预算的8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龙凤区武装部占用我院办公楼，负担本年度部分取暖费；二是支付序时进度不够快，主要是由于需要等到取暖季才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保证取暖期室内温度达标，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5）“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绩效目标未全部达标，自评等级

为良，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二季度指标尚未下达，三季度指标下达后受疫情影响，采购进度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4分。全年预算数为23.80万元，执行数为22.80万元，完成预算的9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序时支出进度缓慢，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指标调整，主要是由于执行中发现该项目金额不足，无法保障业务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减少调整次数。

(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6分。全年预算数为96.20万元，执行数为95.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序时进度不够快，主要是由于需要等到合同支付期才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执行数为30.84万元，完成预算的70.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办公费、差旅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28万元，完成预算的9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序时进度不够快，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该指标尚未下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

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工资福利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